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267号

## 关于督促\*ST 厦华提示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我部在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）监管沟通中了解到，其已发函通知公司，拟将公司冻牛肉的营业收入列为“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”。若扣除冻牛肉业务收入，公司2021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公司根据尤尼泰振青的来函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
二、若因扣除冻牛肉业务收入，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小于1亿元且扣非后净利润为负。公司股票将于定期报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，本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请公司充分提示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。

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

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附件：

## 审计工作沟通函

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贵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，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文件的规定，给合审计工作取得的审计证据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—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所管理委员会讨论，在对贵公司《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中，拟将冻牛肉的营业收入列为“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”，该报告将导致贵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规定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.3.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：

（一）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请贵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此情形，并请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及时处理。

本沟通函仅作为我事务所与贵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涉及问题的沟通，不做为其他用途。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2 年 4 月 24 日